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160,000 (73.21%)	9,939,520 (26.79%)

附註：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及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所有董事，包括王敬渝女士（「王女士」）、姚震港先生、林少鵬先生、胡欣綺女士、黃天瑩女士及吳繼偉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708,976 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 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 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透過 Peak Access 持有 37,392,913 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48,316,063 股。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吳繼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